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致：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佰聆数据	指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佰聆有限	指	广州佰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佰聆服务	指	佰聆数据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佰聆技术	指	佰聆数据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佰聆投资	指	广州佰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数聚投资	指	广州佰聆数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联投资	指	广州佰聆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网数研院	指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宏源裕丰	指	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锦辉泰数联	指	武汉锦辉泰数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佰聆媒体	指	佰聆媒体有限公司（BRILLIANT MEDIA LIMITED）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月至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股东专项核查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适用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5日修订公布）
《发行人章程》	指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9720013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2009720053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200972004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2009720065号《验资复核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网站主页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网站	指	企查查网，网站主页为 https://www.qcc.com/
信用中国网站	指	信用中国网，网站主页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广东网站	指	信用广东网，网站主页为 http://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主页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主页为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主页为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主页为 https://www.cnipa.gov.cn/

中国商标网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网站主页为 http://sbj.cnipa.gov.cn/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主页为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以及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外部核准

1. 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
2.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3. 上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佰聆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佰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9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佰聆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当时《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由佰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5 日成立之日起计，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发行人营业执照的通知或警告。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综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

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77.11 万元、2,155.88 万元、3,321.90 万元和-25.2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在信用广东网站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以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佰聆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向电网建设运行、设备诊断决策、新能源规划与监测、绿色智能用电等电力核心业务领域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在信用广东网站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在信用广东网站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以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保荐机构出具了《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是由佰聆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经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佰聆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5 月 4 日，佰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7.95 万元折合股本 833.3333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佰聆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佰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4日，杨钊、刘涛和佰聆投资共同签署《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佰聆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相应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

（3）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年4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440300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047.95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37.48万元。

2015年5月4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佰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佰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HMPC0144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佰聆有限的股东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佰聆有限的股东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86.45万元。

2015年6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403000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3月31日，佰聆有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33.3333万股，均系以佰聆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047.95万元折股投入，共计833.3333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就与发行人成立相关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各议案，选举杨钊、崔岩、赖招展、姜磊、屈吕杰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沈广盈、朱振航、何慧与职工代表监事杨樊、辛岩担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5）登记注册

2015年6月9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其中杨钊、佰聆投资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刘涛系从中国境内移居香港并于 2012 年 6 月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3. 发起人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2015 年 5 月 4 日，杨钊、刘涛和佰聆投资共同签署《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佰聆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相应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

本所认为，《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所述，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销售或采购等经营活动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以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

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的纳税证明资料、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日常财务工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

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合同、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2名自然人发起人杨钊和刘涛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名法人发起人佰聆投资为依中国境内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3名，除刘

涛从中国境内移居香港并于 2012 年 6 月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外，杨钊、佰聆投资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钊	4,500,000	54.00
2	佰聆投资	3,333,333	40.00
3	刘涛	500,000	6.00
合计		8,333,333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85 名，除 3 名发起人股东外，另有 8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认为，除王柏楠和刘耀岚未通过提供调查问卷、承诺函或者接受访谈等方式配合中介机构调查以确认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共新增 23 名股东，新增股东相关情况请见发行人《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二、关于突击入股”。

根据新增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访谈确认、部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和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钊，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杨钊、刘涛和佰聆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4030005 号《验资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是由杨钊、刘涛和佰聆投资作为发起人，由佰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佰聆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发起人股本 8,333,333 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

佰聆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佰聆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钊	4,500,000	净资产折股	54.00
2	佰聆投资	3,333,333	净资产折股	40.00
3	刘涛	5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合计	8,333,333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增资存在出资瑕疵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股权代持情形均已经解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该等瑕疵情形也已通过补足方式得到纠正，发行人本次出资瑕疵自纠正之日起已过两年，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处罚，该等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股权代持情形均已经解除，该等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因南网数研院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网数研院持有佰聆数据 300 万股股份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人股东南网数研院属于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网数研院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2%。根据南网数研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南网数研院已按要求提交国有股东标识及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的申请材料，相关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五）境外股东情况

根据刘涛提供的港澳通行证、香港居民身份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刘涛从中国境内移居香港并于 2012 年 6 月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根据刘施娜提供的港澳通行证、香港居民身份证及户口注销证明，刘施娜从中国境内移居香港并于 2018 年 8 月取得香港居民身份。

经核查，刘涛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佰聆有限股权时，为中国境内居民身份且尚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或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因此佰聆有限的企业性质不因刘涛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而改变，仍属于内资企业。刘施娜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时，为中国境内居民身份且尚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或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因此发行人企业性质不因刘施娜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而改变，仍属于内资企业。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市场调研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人力资源外包；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二维码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电网建设运行、设备诊断决策、新能源规划与监测、绿色智能用电等电力核心业务领域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佰聆媒体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影像资料、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就佰聆媒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解散注销其在香港设立的佰聆媒体。根据《审计报告》、佰聆媒体的银行对账单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佰

聆媒体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电网建设运行、设备诊断决策、新能源规划与监测、绿色智能用电等电力核心业务领域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80%。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关联企业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查询核查，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钊；徐嵩、刘涛、姜磊、赖招展、罗凯、曲滨涛和杨军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钊的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源裕丰持有发行人 7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15%；于广青持有宏源裕丰 8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9.72%。因此，宏源裕丰和于广青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共 2 家，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查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企业。

5.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香港公司注册处影像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发行人子公司佰聆媒体已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完成注销。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通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佰聆投资	杨钊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32.49%的员工持股平台
2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杨钊配偶徐嵩担任该律所副主任

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
1	厦门御宝贝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10.9.2	20	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	副总经理赖招展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2	厦门爱萌猫科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17.10.9	20	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	厦门御宝贝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51%股权
3	广州正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6.5	2,00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于广青持有该企业 30%股权，并列为第一大股东，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认定为关联企业
4	数聚投资	2020.6.18	192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副总经理罗凯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	数联投资	2021.11.11	900	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员工工程绪敏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该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认定为关联企业
6	广州微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独立董事朱维彬担任该企业监事，持有该企业 51%股权；其子朱泽韬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持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
					该企业 49%股权
7	广州华新农产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3.31	13,705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其他农业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化肥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用薄膜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海味干货零售;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农用薄膜零售;稻谷种植;玉米种植;其他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罂粟籽除外);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坚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壤修复;冷冻肉批发;鲜肉、冷却肉配送;冷冻肉零售;谷物磨制;食用植物油加工;制糖业;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豆制品制造;米、面制品制造;乳制品制造;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食品检测服务	独立董事朱维彬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10. 过去十二个月，曾具有《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之一、应视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重要主体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情况
1	余静	自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2	张辉	自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3	屈吕杰	自2015年5月至2020年3月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杨博骏	自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崔岩	自2015年5月至2021年11月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朱振航	自2015年5月至2022年4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7	张崧	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8	王芳	自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2) 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锦辉泰数联	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2	广东锐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清亮持有该企业51%的股权，该企业已于2021年4月19日注销
3	东莞靖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的朱振航的兄弟持有该企业29.41%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监事
4	东莞愉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的朱振航的兄弟持有该企业29.41%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监事
5	广州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的王芳担任该企业董事，发行人股东东南网数研院持有该企业34%股权
6	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于广青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发行人股东冯晓棕持有该企业30%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交易的协议及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文件内容合法；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公司章程》第 39 条、第 97 条和第 142 条规定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

发行人已根据《章程指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钊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佰聆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钊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杨钊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佰聆投资，佰聆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杨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钊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台账等相关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物业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租赁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3.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重要租赁房产存在下列瑕疵情形：

1. 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租赁房产中，有 3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

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前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部分租赁房屋的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书记载的用途不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租赁房产中，有 1 处租赁物业的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书记载的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如出租方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物业，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承租面积较小，且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4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共 2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了 8 个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电脑等设备。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 2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合法存续。其中，佰聆服务设立 3 家分公司，佰聆技术未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1.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中有 1,859,964.08 元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政府专户资金。

2.根据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服务协议》以及《“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将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形成票据池，以票据池项下票据及保证金质押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报告期末，尚有金额为 936,032.68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处于质押状态。

3.发行人应收票据中有 1,575,053.00 元系附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重大合同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存在继续履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皆因正常的经营业务或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之资金需要而产生，其发生具有客观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的相关合同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金额较大（大于1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报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章程》，并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

门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杨钊、姜磊、杜双育、陈清亮和朱维彬，其中陈清亮、朱维彬系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周建华、郑午和黎晚晴，其中郑午和周建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杨钊；设副总经理 5 名，为姜磊、赖招展、杨军仓、曲滨涛、罗凯；设财务总监 1 名，为李彩凤；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彭丽华。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两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陈清亮和朱维彬。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发行人章程》（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及《独立董事制度》（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姜磊、曲滨涛、郑午、杜双育、朱振航。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发行人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无欠税证明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最近三年依法纳税，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四）发行人纳税情况”所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电网建设运行、设备诊断决策、新能源规划与监测、绿色智能用电等电力核心业务领域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行业类别，发行人亦不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列的通用工序，因此，发行人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相关环保违法记录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项目，拟建项目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九/（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无生产制造环节，主要经营活动为向电网建设运行、设备诊断决策、新

能源规划与监测、绿色智能用电等电力核心业务领域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当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517 人。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517 名，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502 名，除因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社保截止时间前办理缴纳社保手续，1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但已自行缴纳当月社保等客观原因导致未为该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已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503 名，除因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3 人为当月新入职未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时间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等客观原因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6 人，代缴比例为 12.7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的主要原因是系：公司的员工分布于全国多个城市，工作区域较为分散，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以公司自有账户为该部分驻外员工在其实

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要求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钊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凭证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

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报告期内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情况如下：

统计时间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	-	4	2
员工人数（人）	517	435	278	295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	-	1.42%	0.6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未超过用工总量百分之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
1	新一代面向能源工业领域的大数据核心算法模型库及数智化决策平台建设项目	21,080.22	2204-440112-04-04-394761
2	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7,357.78	2204-440112-04-05-617991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合计		45,438.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与广州市奥飞硅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办公楼购买意向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新一代面向能源工业领域的大数据核心算法模型库及数智化决策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类别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 关于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兼并、收购，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通过大数据前沿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帮助电网、制造业等实体企业在生产制造、设备运行、安全环保、能效管控等核心业务环节提升生产质量、预判设备风险、优化运行模式、促进绿色高效，以量化、精细、主动的业务行为改变传统企业主观、粗放、被动的运行模式，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业务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

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判决或裁定文书尚未生效的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杨钊、宏源裕丰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杨钊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杨钊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钊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其自愿作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

工作报告》之“二十二/(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十四/（一）发行人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因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披露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共 2 名，分别是杨钊、宏源裕丰，其中宏源裕丰所持发行人股份部分来源于二级市场交易，属于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宏源裕丰及其股东于广青、刘占稳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宏源裕丰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于广青、刘占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源裕丰系在广东省佛山市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况，于广青和刘占稳均系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等禁止或限制持股的情况，因此，宏源裕丰及其股东于广青、刘占稳均具有股东资格。

4.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钊已就发行人新三板期间信息披露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新三板挂牌过程、挂牌期间和摘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股份代持及还原事项

发行人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二）股份代持及还原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代持人员的访谈，查阅《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相关银行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上述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钊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 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存在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佰聆投资、数聚投资、数联投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三）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作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约定运行，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软财富二号系契约性基金，属于“三类股东”，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软财富二号及其管理人万得富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照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披露软财富二号的过渡期安排，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软财富二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软财富二号已作出合理安排，其存续期限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五) 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对赌协议，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五）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最低价条款”“优先认购权”等两项投资者保障权利已于申报 IPO 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涉及对赌回购安排的协议不存在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涉及对赌回购安排的协议尚未触发并将于发行人本次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受理之日起中止，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涉及对赌回购安排的协议不存在约定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佰聆媒体，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其他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六）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佰聆媒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香港行政机构的处罚。佰聆媒体注销已刊登相关公告，并收到香港税务局局长出具的不反对撤销通知书，相关注销程序真实、合法合规；佰聆媒体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注册资本已通过派息方式汇回，不存在需要处置的资产和人员。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是否是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七）关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是否是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企业的 2 项共有专利非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发行人共有专利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Ming in black ink.

聂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Haiyan in black ink.

方海燕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